

证券代码：838670

证券简称：恒进感应

公告编号：2022-066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湖北祥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祥泰智能”或“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4月14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826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北证函〔2022〕134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0元/股，发行股数为17,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479,245.2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20,754.77元。截至2022年6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永证验字（2022）第210020号《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祥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东风大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湖北祥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7,283.40	16,200.00
研发中心项目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7,785.79	7,785.00
补充流动资金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合计		34,069.19	32,985.00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规划，“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祥泰智能，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以无息借款的方式划调至项目实施主体祥泰智能，随着项目进展分期划入祥泰智能的资金专户。募集资金16,200.00万元用于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不影响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及祥泰智能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71990039341051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祥泰智能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不影响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